

# 彰化縣 109 學年度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個別化教育計畫 檢核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 (二)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計畫。

## 二、目的

因應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推動，瞭解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執行現況，協助教師提升撰寫暨執行 IEP 之能力。

## 三、檢核對象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學生 IEP，各校以班型為單位。

## 四、檢核方式

- (一) 繳交期限：109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前繳交。
- (二) 繳交內容：每班一位學生(舊生)之 108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上學期的 IEP(含會議簽到及開會紀錄掃描檔)。
- (三) 繳交形式
  - (1) 學生之 IEP 電子檔檔名請以學校、班型及學生姓名呈現，如「○○○國小○○○班-陳○豪」。
  - (2) 寄送電子檔時，**以校為單位**，將上述資料彙整資料夾並壓縮檔案，檔名以「○○○高中/國中/國小」呈現。
  - (3) 將上述資料 E-mail 至特教中心輔導組 IEP 檢核信箱 ([jhc.iep@gmail.com](mailto:jhc.iep@gmail.com))，電子郵件主旨請用「○○○高中/國中/國小資源班/巡輔班 IEP 檢核」呈現。

## 五、檢核小組

- (一) 初核：聘請教學實務經驗豐富之特教教師進行檢核。
- (二) 複核：聘請特教專家學者進行檢核。

## 六、檢核期程

月份	工作項目	備註
9月	109學年度 IEP 檢核實施計畫函文至各校。	
10月	1. 收件至 10 月 8 日，各校將指定班型 IEP 寄至輔導組信箱(jhc.iep@gmail.com)。 2. 進行 IEP 初核作業。	
11月	1. 公告初核結果。 2. 通知未通過學校出席「專業對話會議」，並依期繳交修改後 IEP 進行複核。	
12月	公告複核結果，未通過名單進行追蹤輔導。	

## 七、檢核內容

- (一) 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 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三) 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四)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 (五) 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 (六) 課程計畫與 IEP 結合。
- (七) IEP 執行檢討與落實。
- (八) IEP 會議紀錄。

## 八、獎勵與輔導

- (一) 針對 IEP 撰寫「**通過**」教師，擇優核給獎狀乙張，同時作為本縣 IEP 撰寫之示例。敘獎人員每班最多以四人為限。
- (二) 針對 IEP 撰寫「**不通過**」教師，須再次送件檢核。檢核後仍未通過者，則參加專業對話會議及追蹤輔導。

## 九、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

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IEP 審查檢核表（九年一貫）

向度	檢核項目	通過	不通過	結果說明與建議	
壹、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一、基本資料				
	二、家庭狀況				
	三、健康情形				
	四、評量紀錄				
	五、需求評估能力現況				
貳、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六、接受特殊教育的時間及項目	(一) 排課方式			
		(二) 學生課表			
	七、支持策略				
	八、相關服務				
	九、執行情形				
參、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十、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的介入方案與行政支援				
肆、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十一、學年及學期目標	(一) 學年及學期目標與現況能力相契合			
		(二) 各學科/領域之學年、學期目標相符			
		(三) 評量標準、方式、日期完整正確			
		(四) 教育目標與課程計畫的連結程度			
伍、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十二、個別化轉銜服務計畫				
陸、IEP 會議	十三、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紀錄表（一學年至少 3 次）	(一) 召開時間			
		(二) 與會人員			
		(三) 會議內容			
結果	初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修正後送複核)			
	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列追縱輔導			

IEP 審查檢核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向度	檢核項目	通過	不通過	結果說明與建議	
壹、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一、基本資料				
	二、家庭狀況及健康史、教育史				
	三、評量紀錄				
	四、學生能力現況				
	五、需求評估 能力現況	(一) 優弱勢能力 (二) 需求分析			
貳、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六、特殊教育	(一) 課程安排			
		(二) 學生課表			
	七、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一) 需求分析			
		(二) 服務提供			
八、執行情形					
參、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九、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的介入方案與行政支援				
肆、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十、學年及學期目標	(一) 學年及學期目標與現況能力相契合			
		(二) 各學科/領域之學年、學期目標相符			
		(三) 評量標準、方式、日期完整正確			
		(四) 教育目標與課程計畫的連結程度			
伍、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十一、轉銜輔導及服務				
陸、IEP 會議	十二、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紀錄表(一學年至少 3 次)	(一) 召開時間			
		(二) 與會人員			
		(三) 會議內容			
結果	初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修正後送複核)			
	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列追縱輔導			

